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09破申343号

申请人：乐云开，

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益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同里镇）同兴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向绍军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发现被执行人苏州益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益至公司）具备破产原因，经申请执行人同意，决定将益至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2025年10月29日，本院立案登记益至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2025年10月30日，本院向益至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，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。本案现已审查完毕。

本院查明：益至公司设立于2016年11月11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住所地为苏州市吴江区。2025年8月21日，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吴江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2646号仲裁调解书，明确益至公司支付乐云开、彭格、杨梦等13名申请人从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期间工资共计539777.5元。上述仲裁调解书生效后，益至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，

乐云开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（2025）苏0509执10010号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益至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99168.78元以及22项专利。截至2025年11月24日，益至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13件，未履行标的为54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三条的规定，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：（一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；（二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”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“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”具体到本案中，首先，乐云开与益至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乐云开具备对益至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，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乐云开同意后，有权将益至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其次，益至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，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；最后，根据本院查明的情况，益至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部分银行存款以及一批专利，而益至公司在本院的执行案件未履行债务金额为54万元，益至公司名下现有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。即便益至公司名下资产价值足以覆盖现有债务，

但益至公司目前名下并无足额资金清偿对外债务，亦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综上，益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乐云开对苏州益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向 军
审 判 员 王 健
审 判 员 王率先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张毕青
书 记 员 许屏晖